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6 年 1 月 19 日國社院第二屆院長遴選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(以下簡稱遴選準則)第十一條訂定之院長遴選事宜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及程序。

二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秘書一名，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秘書兼任，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會議時間

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開會。

四、會議規則

(一)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

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二)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(三)議案之議決，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(四)會議開始時，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(五)會議結束前，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。

五、遴選程序

依遴選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舉案件處理

(一)有關檢舉信函，如經檢舉人具名者，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，並提會報告。

(二)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，本會不予處理。

(三)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。